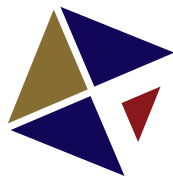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與上市規則中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修訂保持一致；(ii)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購買或收購股份作為庫存股；(ii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中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向股東付款及由股東付款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統稱為「**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且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6年9月30日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